<u>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u> 新建量子计算机制造项目一期、二期全过程咨询服务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1845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u>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量子计算机制造项目一期</u>、 <u>二期全过程咨询服务</u>标段服务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量子计算机制造项目一期、</u>二期已由<u>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相数据投备[2025]153、</u>1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u>(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100.00%,招标人为<u>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u>,招标代理机构为<u>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启南路西、画师湖路北。 规模: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量子计算机制造项目一期、二期,总 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估算价约4348.12 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 有限公司新建量子计算机制造项目 一期、二期全过程咨询服务	2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为符合招标公告中监理资质要求的监理单位;
- (3) 拟选派项目总负责人需由牵头单位委派并为牵头单位在职员工(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需注册在牵头单位):
 - (4)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要求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
-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4. 资格预审方法

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2025年04月10日00:00至2025年04月16日23:59:59止,可以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 6.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5年04月22日13时30分</u>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 6.2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 6.4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 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先撤销,并重新上传交易平台。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7. 其他明确事项:

- 7.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 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 <u>(一)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u>资质及工程监理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需满足: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

<u>结和破产状态</u>;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 <u>(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u>级职称;
 - (2)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u>b、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u> <u>年的。</u>
 - (3)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全过程咨询服务中的一项专业负责人。
 - (四)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拟派工程设计负责人需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需具有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五)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要求: 2022年4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须包含项目策划、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五项中的三项及以上服务),且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 (2)单项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要求: 2022年4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须包含项目策划、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五项中的任意一项及以上内容)且担任负责人;
-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单项工程咨询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所有业绩均需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承担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六)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招标范围:

(一)项目策划:包括节能评估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

- (二)工程设计: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含地下)、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人防设计、人防转换预案、综合管线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工程(含软装)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等)、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审图)、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门窗及幕墙深化设计、PC装配式设计(含拆分及深化设计)、标识标牌及交通导视设计、栏杆百叶深化设计、三网通设计、碳排放设计(含评估)、抗震支架设计、厨房设备设计、变配电设计、光伏设计等有关本项目的建筑设计和电梯设备等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节能设计、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及相关图审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等(按甲方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人防工程应满足政策要求。
 - (三)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 (四)工程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和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的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 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 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 (五)项目管理:包括合同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等管理与协调等。
- (六)其他咨询服务:包括交通影响分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安全 评价、声像及资料归档、全过程BIM咨询服务等。

7.3其他要求:

- (一)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 (2025年1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 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二) 当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 (三)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 (四)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
- (五)本项目当有效投标人超过3家(不含)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3家或5家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①有效投标人为4~6家(含4家和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②有效投标人大于6家(不含)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家。当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直接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缺乏竞争,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中评标及定标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zyjy.com.cn:8086/ 上发布,招标预计划公告地址:

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1/003001024/20250405/f9cb5932-e834-4ede -882e-68e2f28bef29.html

9. 联系方式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系人: 戴杰 联系人: 符美婷、范万红、岳楠

电话: 0512-65121452 电话: 0512-6883271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 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 关要求,在<u>苏州市相域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量子计算机制造项目一期、二 期全过程咨询服务</u>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 工期、抢进度,不得追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 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 处罚,接受因遗费关证程本,整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为我单位真实是"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准。 标人(电子答案》。 220501110066 招林公寓机构,电子签设:

法定代表人(电子的、戴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1008号8楼8152室
		联系人: 戴杰
	招标人	电话: 0512-65121452
1. 1. 2		电子邮箱:/
		传真: /
		名称: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902号(双桥868创意文化产业园)629室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符美婷、范万红、岳楠
	111/0 10/24/01/9	电话: 0512-68832715
1. 1. 3		电子邮箱: 569368763@qq.com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量子计算机制造项目 一期、二期全过程咨询服务
1. 1. 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启南路西、画师湖路北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项目策划:包括节能评估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建设部
	 招标范围	门的要求)、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方案报批
	11 14 12 12	、初步设计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总图、建筑
		、结构(含地下)、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人防设计、人防转换
		预案、综合管线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工程(含软装)
1. 3. 1		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
		观绿化、围墙等)、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通过
		审图)、海绵城市设计(通过审图)、门窗及幕墙深化设计、PC装配式
		设计(含拆分及深化设计)、标识标牌及交通导视设计、栏杆百叶深化
		设计、三网通设计、碳排放设计(含评估)、抗震支架设计、厨房设备

		设计、变配电设计、光伏设计等有关本项目的建筑设计和电梯设备等相
		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节能设计、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及相关图审
		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等(按甲方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
		<u>、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人防工程应满足</u>
		<u>政策要求。</u>
		☑工程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和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的监理,对工程进
		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
		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
		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造价咨询: 跟踪审计。
		□招标代理:
		☑项目管理:包括合同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 <u>验</u>
		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等管理与协调等。
		☑其他:包括交通影响分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监测、
		安全评价、声像及资料归档、全过程BIM咨询服务等。
1. 3. 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00日历天
	申请人应具备	
1. 4. 1	的资格要求	同资格预审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	
1.4.2	体投标	同资格预审公告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	2025年04月18日17时00分
2. 2. 1	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资格	
0.00		2025年04月18日17时00分
2. 2. 2	时间	
	招标人修改资	
	格预审文件的	2025年04月18日17时00分
2. 3. 1	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函
	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1 资格预审申请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文件的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企业(或以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材料: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工程类(或工程经 济类)高级职称证书。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原件扫描件、社保机构 出具的近3个月(2025年1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 描件(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 由所 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如有 ☑其他: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应当 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符合资格预审文

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件要求的相关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	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					
3. 2. 4	件编制的其他要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求	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2日13时30分					
	提交资格预审申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					
	 请文件的地点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					
4. 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					
5. 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资格预审文	工件后续条款如有与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为准。						
	2、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如有不						
9. 1	一致,可以"新	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基础根据实际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但不得					
	造成与本项目招	标内容格式的实质性违背。					
	3、本项目无设计	一补偿费。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2"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 文件的修改。
-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2.3.1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1.2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中。
- 3.2.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 4.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1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1.2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3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4.1.1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公示

6.1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获取资格预 审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 管部门予以公示;

6.2公示

- 6.2.1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 6.2.2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 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 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 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8.3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 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	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 材料					
2. 1	步审查标	申请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准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ν +	法	7 米	洪	法	详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体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细细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审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					
2. 2	查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 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 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详细审查

- 3.2.1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印章)
年_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	--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 (申请人) 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招标人) 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 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6、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 形。

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单位性	生质:							
成立时	间:	年		_ 月_	日			
经营期	月限:							
姓	名:		_性 别	:				
年	龄:		_职 务	: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E明。							
					申请丿	\:		<u>(</u> 盖公章)
					_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u>(</u> 姓名)	为
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	
<u>(</u> 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资料	格预审文件,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申请人:		<u>(</u>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u>(</u> 2	签字或盖章	Í)
	左	н п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u>(联合体名称)</u>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n <u>(联合体名称)</u>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	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证	炎判活动,并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	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	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5	小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取	只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交	女,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	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	有注册技 5		子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中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	称人员				
账号				其他	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备 注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			执业或	、职业资	格证明	职称		备注		
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 目总负责人									
2	项目策划									
2.1	项目策划负责人									
2. 2	•••••									
3				工程	设计					
3. 1	工程设计负责人									
3. 2	•••••									
4				监	理	_				
4. 1	总监理工程师									
4. 2	•••••									
5			T	招标	代理	T	I			
5. 1	招标代理负责人									
5. 2										
6			1	造价	咨询	1	ı			
6. 1	造价咨询负责人									
6. 2										
7			1	项目	管理	1	ı			
7.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7. 2										
8			1	-	其他	T	ı			
8. 1	其他项目咨询负									
	责人									
8. 2										

6. 拟选派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称证书) 名	职业资格证书 (职 称证书) 名称及等 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	作简历		

注: 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工程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启南路西、画师湖路北。

二、建设规模:

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拟在相城区阳澄湖镇启南路西、画师湖路北建设 新建量子计算机制造项目一期、二期。

苏州市相城区创湖量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建量子计算机制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60450.8万元。(最终以规划方案和规划许可为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 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项目总负责人配置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1.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 3.2.5条所列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分	全 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部分 16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6分				
				项目总负责人: 13 分			
2. 2. 1	分值构成			咨询机构其他人员: 20 分			
	(总	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84 分	投标报价: 28分			
				业绩: 6分			
				信誉、信用: 17分			
条款号	Ť	平分因素		评分标准			
	全工询实案标(分过程服施评准16)	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总 纲评价 (2分)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结构完整性进行评审 ,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或有 重大漏项的0分。				
		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组 织方案 (1分)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高效性和制度建设的针对性进行评审。 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或有重大漏项的0分。				
2. 2. 2		全省 程 程 各 等 节 、 、 、 、 、 、 、 、 、 、 、 、 、 、 、 、 、 、	要点措施的	程咨询各服务环节整体方案、工作内容、 针对性进行评审。 : 1.8 分;中: 1.6 分;差:1.4分;无或 的0分。			
		项目合同与 信息管理 (1分)	措施得当。	良: 0.9 分; 中: 0.8 分; 差: 0.7 分; 无或有			
		工程监理服 务方案(2 分)	制方案、安全调措施)的包	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 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工程组织协 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 1.8 分;中: 1.6 分;差: 1.4分;无或有)分。			

		I	
		对设计方案 内容齐全性 、要点明确 性、措施得 当性评审(8 分)	对设计方案文本的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建筑构思与创意的新颖性、协调性;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结构及机电设计的合理性、明确性、造价估算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优:8分;良:7分;中:6分;差:5分;无或有重大漏项的0分。
			平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 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全工程程	项目总负责 人(13 分)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高4分。提供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扫描件。 2、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且执业年限满15年(含)的得2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1分,不满10年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年限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年往前推算。 3、项目总负责人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加1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扫描件。 4、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5、项目总负责人年龄为30(含)周岁-50周岁(含)的得3分,其他得1分。(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2. 3))))))))	人员(除项 目总外置 (20分)	1、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不少于6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造价咨询负责人1人,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项目策划负责人1人,项目咨询负责人1人、工程设计负责人1人),各专业配备齐全的得3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总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加1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 3、造价咨询负责人:满分2分。 (1)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包含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住建部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4、项目管理负责人:满分2分。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提供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

- 5、项目策划负责人:满分2分。
- (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
- (2)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提供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

- 6、项目咨询负责人:满分2分。
- (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
- (2)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提供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

- 7、工程设计负责人:满分2分。
-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提供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

- 8、工程设计组人员要求:满分2分。
-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4分;
- (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4分:
-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4分;
- (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4分;
- (5)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4分。
- 注:提供对应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本投标单位)及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 工程设计人员要求:设计负责人可兼任建筑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9、工程监理组人员要求:满分2分。
- (1) 监理组配备人数(不含总监)不少于8人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或培训机构颁发的监理人员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企业监理培训考核合格证等。如证书过期需提供相关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以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系统截图为准。

(2)配备监理机构成员(不含总监)专业结构齐全,需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市政专业配备齐全得1.5分,少一项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专业以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以相应证书扫描件为准。

备注:评分所涉及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2025年1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2. 2. 4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28 分)	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为4348.12万元,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8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 2. 5	企业业 绩(6 分)	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 承接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的得2分/项,限评3个项目,本项最高6分。(提供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 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 1、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以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计分;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作为牵头方按该项 分值的100%记取、作为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3、类似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策划、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五项中的三项及以上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信、 信 () () () () () () () () () (、信用(1、企业(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企业信用管理协会颁发的"守(重)合同重(守)信用企业"表彰的得3分,地级市级政府部门或企业信用管理协会颁发的"守(重)合同重(守)信用企业"表彰的得1分。限评1次,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或发文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2、企业(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有1类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企业(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或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荣誉的得2分,地级市级的得1分,限评2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或发文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取且不累加。 5、企业(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项目:获得过地级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表彰的得2分/项,限评2项,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取且不累加。 6、信用分值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企业(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综合评价结果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得3分,85分以下的得1分。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分值为0分。

7、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值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各成员方的扣分累计为准。

注:

- 1、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一项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2、本工程所有评分项均以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扫描件真实有效。
- 3、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本投标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 4、为保证业绩真实性需提供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证明章)或全过程咨询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及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备注:

1、监理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也可以采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信誉信用,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信誉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评标准备
-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2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 3.1.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初步评审
 -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 3.2.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投标前发生情况变化,其资格条件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总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详细评审

-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 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2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 3.3.3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信誉信用, 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4.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不超过3家(含)时,本项目不再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直接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总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总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大于3家(不含)时,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择优不排序推荐N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审结果符合推荐要求的投标人大于N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以商务部分总得分高者优先;如商务部分总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中标候选人数量(N):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大于6家(不含)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N为5家;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为4~6家(含4家和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N为3家;

- (3)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 日起3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补充或推荐中标候选人。3.6评标争议处理

- 3.6.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6.2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 3.6.3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作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 3. 6.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 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6. 5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 定标委员会

-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_5_人,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单位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 2、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 3、由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u>3</u>人。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 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 (1) 为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的公正性的。
 - 5、招标人对定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作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因素的评价等次分为<u>最</u>优、次优、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具体详见每一项定标因素中的评价标准。

- 2、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报价因素、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企业类似业绩、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设计方案、投标人履约能力和水平作为定标因素。
 - (1) 报价因素:
- ①出现如下情况不再进行价格竞争: 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 "-10%~+10%" 范围内。如不再进行价格竞争,不补充竞争;
- ②价格竞争方式:可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在10%(含)以内为最优; 其他均为次优。
 - (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二项(第①项和第②项)要求的为最优;仅满足下列一项要求的为次 优;均不满足要求的为第三档。 ①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3分)"得分为满分;

②企业类似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承接过2个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7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的。(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 a、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记取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

- b、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记取方法为:只记取作为牵头方的业绩。
- c、类似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策划、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五项中的三项及以上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 (3) 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信用分值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综合评价结果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为最优,75分(含)-85分(不含)为次优,65分(含)-75分(不含)为第三档,65分(不含)以下为第四档。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分值为0分。如综合评价结果得分相同,按同一档次计取。

(4) 设计方案:

定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内容根据以下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建筑构思与创意、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结构及机电设计、造价估算等方面内容综合评价横向评审确定优劣。

(5) 投标人履约能力和水平:

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二项(第①项和第②项)要求的为最优;仅满足下列一项要求的为次 优;均不满足要求的为第三档。

- ①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今)以项目总负责人或总监身份承接过的 房建项目,在地级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检查中获得过通报表扬1次及以上。 (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扫描件或发文截图、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合同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 ②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为准)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建项目,在地级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检查中获得过通报表扬2次及以上。

(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扫描件或发文截图、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合同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3、定标会

(1) 定标会程序

- ①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如有):
 - ②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 ③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2)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3)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三)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拟定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或投诉处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 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 或投诉。

(四)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五)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附件: 评定分离相关表格

(可以实际评标定标情况进行调整)

表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	程名称	:				评标时间	: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u> 4</u>	综合评估法				
				推荐的中村	示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	荐理由		存在缺 应注		签订台 澄清马	
评标	委员会	签名:								
评标	专家保旨	留意见								
专家	《姓名		专家对	汇总意见持	保留意见的	为情况		=	专家签	签名
		(注明涉及的投格				或签订合同]前应注			
· · · · · · · · · · · · · · · · · · ·				意和澄清事项)						

表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V -N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表3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